采购审批流程

一、本流程适用范围：①需经费主管部门审批的，②单价1000元以上（含）的家具、单价1500元以上（含）的设备、单批合计金额2万元以上的低值品、耗材和服务（不含由校建处负责组织或委托进行修缮或工程服务的项目），③需政府采购的；

二、第一点涉及范围之外的采购，不需要填写《采购申请表》，由经办人自行采购及报销；

二、是否需政府采购，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每年公布的温州市政府采购目录确定，常见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：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、一体机、扫描仪、投影仪、相机、摄像机、空调等，以及单批金额2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教学科研设备、低值品、耗材、服务类项目；

三、瓯江学院项目经费参照本流程实施；

四、本流程从2017年4月3日开始实行。

申请人填写《采购申请表》

个人项目经费或学院、部门负责的经费，且由校采购中心负责采购的，申请人登录财务预约系统进行网上预约

经费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审批

《采购申请表》及预约单交国资处确认采购方式

自行采购的，由经办人自行采购，并按财务规定自行报销

政府采购或采购中心采购的，由校采购中心组织采购

国资处

2017年3月23日